

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和《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通知》（汕尾委办字〔2022〕46号）、《汕尾市中小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办公室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引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治理水平，为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营造良好环境，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

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

（二）坚持育人规律。适应各学段学生成长特点，引导学校丰富课程体系，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三）坚持以评促建。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强化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三、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分“红线指标”“底线指标”“评分指标”。“红线指标”是高压线，主要包括办学方向、学校管理。“底线指标”是基本线，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办学方向、学校管理、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生发展等方面内容。“评分指标”评价量化学校工作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方向、学校管理、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生发展、办学成效、重大项目、教学质量监测等方面内容，同时鼓励学校自主、特色发展。具体详见《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对象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五、评价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在汕尾市教育局统筹指导下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办学质量评价工作，对照《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进行划分评价组别，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区教育局出台的评价指标内容按年度开展自评并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二）注重底线评价与特色评价。既注重底线评价，又关注学校全面育人整体成效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注重学校差异性和多样性，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个性发展。

（三）兼顾形成性评价和阶段性评价。形成性评价由区教育责任督学，对照评价指标内容，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结合督导情况对学校进行形成性评价，并对学校提供的相关工作材料进行审核。阶段性评价在学年度结束时开展，区教育局相关部门分别对照评价指标，结合工作职能，参照学校自评、督学材料审核等情况进行评价评分。评价结果报区教育局评价领导小组审定确认。

（四）考核评价评分。区教育局评价领导小组依据评价体系中的“红线指标”“底线指标”“评分指标”要素，分别进行评价。学校触犯红线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即该学年度评价为“不合格”。底线指标是基本线，实行扣分制，不达标项目每项扣2~3分。评分指标实行赋分制，分值100分。教学质量参照《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监测实施方案》赋分，分值50分，总计150分。评价周期为一学年一次。

学校总得分=评分指标得分-底线指标扣分+教学质量监测得分

六、评价结果及运用

（一）评价结果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原则上学校在所处的同类学校中，得分排名从前到后顺序按 20%、20%、50%比例划分 3 个区间，分别确认为“优秀”“良好”“合格”等次。最后 10%比例区间的学校为“基本合格”等次。触犯红线指标的学校为“不合格”等次。学校分类如下：

1. 初中学校

A 类学校：汕尾中学、田家炳中学、凤山中学、凤翔逸挥基金中学、新城中学、逸夫中学、香洲中学（市区学校）

B 类学校：东涌中学、尚书学校、捷胜中学、红草中学、红草逸挥基金学校、新城中学马宫校区（乡镇学校）

2. 小学学校

A 类学校：香洲街道中心小学、凤山街道中心小学、凤山街道盐町头小学、新港街道中心小学、凤山街道奎山小学、凤山街道林伟华小学、香洲街道光明小学、新港街道渔村小学、凤山街道香洲小学、新港街道海滨小学、东涌镇中心小学、捷胜镇中心小学、凤山街道第四小学、香洲街道新楼小学（学生 800 人及以上学校）

B 类学校：红草镇中心小学、马宫街道中心小学、东涌镇尚书学校、香洲街道莲塘小学、东涌镇品清小学、香洲街道新城小学、红草镇埔边小学（学生 300~799 人学校）

C 类学校：红草镇南汾小学、红草镇拾和小学、红草镇西河

小学、香洲街道西联小学、凤山街道启津小学、红草逸挥基金学校（学生 100～299 人学校）

D 类学校：东涌镇流高小学、东涌镇龙溪小学、捷胜镇大流小学、马宫街道长沙小学、东涌镇东石小学、东涌镇青龙山小学、红草镇三和小学、东涌镇新民小学、东涌镇石洲小学（学生 100 人以下学校）

（二）评价结果应用。区教育主管部门把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对学校奖惩、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奖励性绩效奖金分配和校长考核的重要依据，用好结果指导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和管理，全面育人、科学育人，指导教师精准分析学情，因材施教，促进每个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提升办学治校和实施素质教育能力。

（三）宣传推广机制。对在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办学质量显著提高的先进典型经验，要大力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带动辐射作用。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纳入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重要工作，建立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牵头、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机制。实施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并与已经开展的对中小学校督导评估、校长考核、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有效整合、统筹实施，避免重复评价。

（二）加强队伍建设。区教育局组建一支在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教学、学校管理、督导评价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素养、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质量评价区域责任督学队伍，并积极探索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培育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学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学校办学评价工作。对工作不负责任，评价失真失实的，实行责任追究。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2. 汕尾市城区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测实施方案

附件 1

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一、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红线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上传工作材料	是否违规	职能部门
办学方向	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1. 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做到记录完整，资料齐备，各方意见表达充分，民主决策过程清晰。			党建指导中心
	意识形态责任	2. 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情况。			党建指导中心
学校管理	严重师德违规现象	3.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执行情况。对学校发生严重师德违规现象或对违规现象查处不严、处置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实行一票否决制。			监保股
	校园安全	4. 无各类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网络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			监保股
		5. 无恶劣影响的校园欺凌事件。			监保股
		6. 预防犯罪教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过程清晰。			监保股
		7. 学校积极开展安全教育，预防校园内外学生非正常伤亡事故的发生。校园内学生非正常伤亡责任事故认定情况。			监保股
	督导整改	8. 及时落实各项督导评价整改意见。对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室发出的整改意见书进行限期整改，如有未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情况，则视为碰红线。			督导室

说明：由学校对照评估指标要素上传相关工作材料；由区教育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审定是否违规。

二、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底线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上传佐证材料	自评是否达标	结评是否达标	职能部门审核
一、办学方向	(一) 党风廉政	1. 学校主要领导无违纪或违法案件；学校教职工无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纪或任何违法犯罪案件。	相关工作材料			监保股
	(二) 规范党组织自身建设	2. 学校落实党对学校工作领导的制度，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党的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紧密融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			党建指导中心
		3. 学校落实党建工作全覆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活动内容等			党建指导中心
		4. 按照《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范党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做好培养、发展工作，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梯次有序。	提供相关工作材料			党建指导中心
	(三) 坚持立德树人	5.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教育质量观，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根据相关工作材料			教育股
		6. 把立德作为育人首要任务，制定并有效实施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相关精神的具体工作方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引导學生愛黨愛國愛人民愛社會主義。	提供工作方案文件和实施情况等材料			教育股

二、学校管理	(四) 学校内部治理	7. 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发展规划，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建设，增强学校办学活力。	提供发展规划文件			教育股
		8.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健全并落实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工作。	提供制度文件、落实情况			教育股
		9. 校长注重不断提高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领导力，校务公开制度健全，执行规范，建立校内公示栏。	提供制度文件、公示栏现场相片			教育股
		10. 严格执行城区教育局相关招生管理规定，义务教育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快慢班；落实控辍保学登记、报告和劝返等责任制度；不存在违规招生、迫使学生转学退学等问题。	提供控辍保学登记、报告等文件			教育股
		11. 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他需要特别照顾学生的关爱帮扶和心理辅导。	提供帮扶政策文件、心理辅导记录等材料			教育股
		12. 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发挥社区、家长委员会等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作用。	提供相关材料			教育股
	(五) 队伍建设	13. 规范中层以上干部管理，未超职数配备干部，中层以上干部按规定带头上课，参与教学教研活动。	提供干部配备、校领导上课、参与教研等材料			人事股
		14. 学校有人负责定期在汕尾市教育教学信息管理平台更新、维护本校教师、学生信息。	根据平台管理情况评定			人事股 教育股

二、学校管理	(六) 团队建设	15. 小学有少先队组织，中学应配备少先队标准化队室，且对少先队员开放，供队员活动。每年按规定程序召开少代会。中学团组织团务工作开展良好（团员发展、注册、三会两制一课、缴纳团费等），每三年定期举行团代会。社团，学生社团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定期开展活动；学生社团及相应活动开展良好。	提供活动通知、开展情况相关记录			教育股
	(七) 校园安全	16. 学校人防、物防、校门安保等措施落实到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安全预案完善，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和演练，不存在被上级通报或曝光并查实的安全问题。	提供管理制度文件、相应证明文件，如存在被上级通报或曝光并查实的安全问题则不达标			监保股
	(八) 财务管理	17.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当年度的各项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	提供收费相关文件，如有违规则不达标			监保股
		18. 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细化预算的执行情况，在当年度的各项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	提供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文件，如有违规则不达标			计财股
		19.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文件，合理实施采购。学校资产台账齐全，资产增加及报废手续齐全，与会计账衔接。按要求做好年度项目绩效。	提供采购手续、资产台账材料等材料			计财股
	(九) 语言文字	20.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正常，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精神，有效推进“经典诵读行动”“书香校园建设”。	提供建设活动通知和现场照片等材料			办公室

三、课程教学	(十) 教学实施	21. 学校落实《汕尾市普通中小学日常教学基本规范（试行）》情况。	提供相关材料			教师发展中心
		22. 学校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普通高中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实施教学。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规范使用审定教材，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	提供课程实施规划文件、课程表、所用教材列表等材料			教育股
		23.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系统化、规范化。各学段按要求开好心理辅导等活动课。学校设有心理健康辅导室，并正常开展活动。	提供课程表、活动开展等材料			教育股
		24. 强化实践育人，开设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落实“五育”课程，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供课程表、活动开展等材料			教育股
	(十一) 信息化应用	25. 学校信息化管理规范，有完备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制度完备，台账齐全。按要求建好配齐功能室。各功能室管理规范，使用效率高。	提供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应的台账等材料			教育股
		26. 学校要求教师结合教学实际积极开展信息化教学资源应用。	提供信息化教学资源应用资料			教师发展中心
四、教师发展	(十二) 师德师风建设	27. 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和日常监督制度，学校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制度；制定师德公约；签订师德承诺书。建立学校、家长、社会三位一体监督机制，制定学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完善师德考核制度和师德违规应急处置制度。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			人事股
		28. 关心教师思想状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文关怀，帮助解决教师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促进教师身心健康。	提供教师访谈记录和意见等材料			人事股

四、教师发展	(十三) 教师专业成长	29. 实施教师专业发展规划，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注重青年教师培养；健全校本教研制度，支持教师参加专业培训、组织教学实践研修。组织参加县级以上、校级公开课、研讨课、优质课等，凝练教学经验。	提供教研制度文件、教学实践活动通知和参加各级比赛情况等材料			教师发展中心
		30. 教师达到专业标准要求，具备较强的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以及必备的信息化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根据相关材料评定			教师发展中心
		31. 重视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落实班主任工作相关培训，提高育人能力。	提供建设方案、班主任工作情况等材料			教师发展中心
		32. 按要求组织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并做好培训学时管理工作，学时完成率在 95%以上。新教师有培养培训计划。有传帮带制度，有名师培养计划。	提供培训活动通知和相关记录、制度文件等材料			教师发展中心
	(十四) 教师激励机制	33. 树立正确激励导向，突出全面育人和教育教学实绩，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评价倾向，充分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	提供相关材料			人事股
		34. 完善校内教师激励体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精神荣誉激励、专业发展激励、岗位晋升激励、绩效工资激励、关心爱护激励。	提供制度文件等材料			人事股
五、学生发展	(十五) 学业负担	35. 健全作业管理办法，统筹调控作业量和作业时间；严控考试次数，不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建立和落实作业公示制度，合理调控以及设计作业的结构，作业量限定在作业时长内。有措施方案、有工作落实。	提供作业管理办法文件、考试记录、作业抽查情况等材料			教育股

五、学生发展	(十六) 课后服务	36.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课后服务采取“5+2”学校的下课时间不得早于当地的普遍下班时间；课后服务要突出“五育”并举，办出特色，做到课后作业托管服务与兴趣社团素质活动相结合，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的需求。	提供课后服务记录和学生访谈激励材料			教育股
	(十七) 家庭教育	37. 学校有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和负责团队，家委会组织健全，工作开展积极有效。	提供制度文件和开展通知等材料			教育股
	(十八) 绿色指标	38. 积极举办各类文艺活动，每学年举办1~2次校运会，每学年举办科技节、艺术节、文艺汇演等活动至少1次。	提供活动开展记录等材料			教育股
		39. 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整体水平及变化情况。	提供档案建设情况和使用材料			教育股
		40. 校内锻炼时间至少1小时，积极开展校外锻炼活动；各校上报健康教育计划和措施，健康教育课时安排表，有针对遏制学生肥胖率和遏制学生近视眼新发病率的举措。	提供视力监测、体质健康数据			教育股
	扣分合计					

说明：指标描述21~25项，扣分为3分，其它项扣分为2分。

三、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评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分值	学校 自评	职能部门 审核评分
一、办学 方向 (10 分)	(一) 党建工作	1.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 各类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党建工作和党建活动成效材料。0~3 分	3		党建指导 中心
		2. 党建示范校创建、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等情况	根据创建情况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0~2 分	2		党建指导 中心
	(二) 教育政策	3.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五育”并举情况	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根据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材料。0~3 分	3		教育股
	(三) 班子队伍	4. 班子建设情况	班子结构合理, 团结协作, 作风踏实, 公正廉洁, 有较强的领导力, 管理工作效率高, 得 1 分; 教师普遍认可, 得 1 分	2		人事股
二、学校 管理 (20 分)	(四) 校园安全	5. 人防、技防、物防、校门安保落实到位	学校人防、技防、物防、校门安保落实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无重大安全隐患, 校门日常安全管理符合要求, 视完成情况。0~2 分	2		监保股
		6. 积极开展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活动和教职员工安全培训	按要求做好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学年课时安排。积极开展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和教职员工安全培训活动, 每学年组织师生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疏散演练。0~2 分	2		监保股
二、学校 管理	(四) 校园安全	7. 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无重大食品和饮用水安全隐患, 各类隐患及时整改。0~2 分	2		教育股

(20 分)		8. 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发现违反防控要求的行为适当扣分。0~2 分	2		教育股
	(五) 资产管理	9. 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处置规范；设备物尽其用，维保及时	(1)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层级与职责清晰，日常操作人员相对固定，人员变动交接手续规范完备。(2)教室用途布局合理，能适应和满足入学高峰对教育资源的需求。0~3 分	3		计财股
	(六) 校园文化	10. 文化氛围	有明确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学校章程、校训、校本课程等校园文化基本内容；有体现本校办学特色的校园广播、宣传橱窗、校园墙壁文化和班级文化、阅览室文化。0~4 分	4		教育股
	(七) 内部管理	11. 按规定召开教代会	按规定召开教代会，程序规范，主题明确，提案质量高，落实效果好。0~2 分	2		教育股
	(八) 德育实践	12. 积极参与德育主题活动、德育专项评选和德育资源建设	积极参与市、县级德育项目及德育工作，参与各级各类教育示范校评比；少先队、心理、家庭教育指导、德育主题等德育专项工作评选；积极推进校本德育资源建设，参与各级德育共享资源建设。0~3 分	3		教育股
三、课程教学 (20 分)	(九) 课程实施	13. 推进新课程实施	学校依据学校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 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普通高中数学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实施新课标教学，不存在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等问题。0~4 分	4		教育股
		14. 学校课程的系统建设	学校有规范完整的年度、学期课程实施计划。学校已形成完整成熟的课程方案并付诸实施。有校本课程，内容融合学校特色发展。0~3 分	3		教师发展中心

	(十) 教学工作	15. 教科研制度完善	有教科研工作制度。落实教师集体备课、听评课活动，有计划组织校级、学科组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等活动。0~3 分	3		教师发展中心
		16. 学校行政听课制度	校长、中层干部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相关记录材料。0~2 分	2		教师发展中心
		17. 培优补弱工作	坚持因材施教、教好每名学生，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帮扶学习困难学生。0~2 分	2		教师发展中心
		18. 优化教学方式	鼓励教师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0~2 分	2		教师发展中心
		19. 教学监控	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根据市、区监测数据，注重教学诊断与改进，有措施有效果。0~2 分	2		教师发展中心
	(十一) 信息化应用	20. 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有效	(1)积极开展市、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试点校工作； (2)教师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数字化教材应用率达 80%以上。0~2 分	2		教师发展中心
四、教师发展 (14 分)	(十二) 教师培训	21. 学校按要求安排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视教师参加培训出勤率情况评定。0~3 分	3		教师发展中心
		22.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实践及成效（教学评选活动、课题立项、科研获奖等）。	有获科研成果、教研、教学评选活动奖区级及以上每项 2 分，镇（街）级 1 分；有班主任类别评选活动获区级及以上每项 2 分，总分 3 分封顶	3		教师发展中心 人事股
		23. 教师科研成果、论文等	教师论文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或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选活动获奖或在规范的教育类期刊上发表。省级、市级获奖论文每人次分别给予 2、1 分；总分 3 分封顶	3		教师发展中心

		24. 新增“三名工作室”情况	学年度内新增省级、市级和区级“三名工作室”分别给予每个2、1分；2分封顶	2		教师发展中心
	(十三) 教师素养	25. 学校教师获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学校教师获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科研、教学评选不计入此列）。每项市级以上2分，县级1分；总分3分封顶	3		人事股
五、学生 发展 (21分)	(十四) 绿色指标	26. 学生体质健康	(1)有校内锻炼时间至少1小时实施计划，积极开展校外锻炼活动； (2)按时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上报；(3)积极参与每年组织的市或县中小学生开展体质健康抽测活动。0~4分	4		教育股
		27. 学生近视监测	学校根据学生近视力监测数据，有制定相关防近视措施、制度，学生近视数据逐年好转。0~5分	5		教育股
		28. 学生学业水平	单次教学质量监测（含小学、初中监测、中考，高中高考等）“四率一平”表现优秀的6分，良好的4分，稳定的2分。总分6分	6		教师发展中心
五、学生 发展 (21分)	(十五) 个性发展	29. 个性培养与展示	校内积极组织科艺体实践活动，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展示机会，引导学生发展个性特长。0~3分	3		教育股
		30. 参与县级及以上展示活动情况	学生集体或个人参与各级各类“科艺体”比赛获得市级以上奖项2分，获得县级二等以上奖项1分。总分3分封顶	3		教育股
六、办学 成效 (10分)	(十六) 特色建设	31. 特色校建设情况	其范围包括“科技特色校”、“艺术特色校”、“体育特色校”、“健康促进校”等等。被评为市级及以上特色学校一项3分，县级特色学校一项1分。总分4分封顶。	4		教育股

	(十七) 展示活动	32. 承办各类县级及以上活动、赛事	主要是指团队活动、科艺体条线活动、教育教学活动等。0~3 分	3		教师发展中心、教育股
	(十八) 集体荣誉	33. 各级各类学校集体获奖	每项省级及以上 3 分，市级 2 分，区级 1 分；总分相加后，总分 3 分封顶。	3		教育股
七、重大项目 (5 分)	(十九) 项目名称	34. 开展市、县重点项目课题研究成果显著情况	按计划、要求完成试点任务，成效显著。0~2 分	2		教师发展中心
		35. 集团化办学项目	参与集团化办学项目的学校得 1 分(同时参加这两个项目的学校不迭加，只得 1 分)，龙头学校加 2 分。获省、市优质集团化办学项目的，参与学校再加 2 分，龙头学校再加 3 分。总分 3 分封顶。	3		计财股
八、教学质量监测 (50 分)	36. 参照《汕尾市中小学学业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暂行）》赋分。			50		教师发展中心
得分合计						

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 评价指标评分操作说明

一、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红线指标

共有 2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做到记录完整，资料齐备，各方意见表达充分，民主决策过程清晰。

佐证材料：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党委会、总支委会、支委会会议记录等。

未制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或制度落实不到位的，视为违规。

2. 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情况。

由区教育局党建指导中心进行核查评价，发生教职工、学生涉及意识形态责任事故的，视为违规。

3.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执行情况。对学校发生严重师德违规现象或对违规现象查处不严、处置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实行一票否决制。

由区教育局监保股核查评价，发生严重师德违规现象或对违规现象查处不严、处置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4. 无各类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网络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

由区教育局监保股核查评价，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任意一宗视为违规。

5. 无恶劣影响的校园欺凌事件。

由区教育局监保股核查评价，出现恶劣影响的校园欺凌事件视为违规。

6. 预防犯罪教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过程清晰。

佐证材料：预防犯罪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开展预防犯罪教育过程性材料（计划、活动方案、总结、照片等）。

未成立预防犯罪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或出现学生犯罪视为违规。

7. 学校积极开展安全教育，预防校园内外学生非正常伤亡事故的发生。校园内学生非正常伤亡责任事故认定情况。

佐证材料：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四大类应急预案）、校园内学生非正常伤亡责任事故认定情况（若有）。

没有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未制订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出现校园内外学生非正常伤亡事故视为违规。

8. 及时落实各项督导评价整改意见。对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室

发出的整改意见书进行限期整改，如有未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情况，则视为碰红线。

佐证材料：整改意见书或通知、教育督导纪实表、整改方案、整改情况报告等。

如有未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情况，则视为违规。

二、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底线指标

共有 5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40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学校主要领导无违纪或违法案件；学校教职工无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纪或任何违法犯罪案件。

由区教育局监保股进行核查统一评价，出现主要领导无违纪或违法案件或学校教职工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纪或任何违法犯罪案件的，扣 2 分。

2. 学校落实党对学校工作领导的制度，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党的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紧密融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佐证材料：学校章程（含党建内容）；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党支部基本情况表》、《在册党员名册》；《党组织领导班子花名册》；《行政领导班子花名册》；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总结；党组织书记上党课情况（至少每季度 1 次）；党组织书记上思政课情况（至少每学期 1 次）。

未完成“一章程两规则”的，扣 1 分；未把思想政治工作贯

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的，扣 1 分。

3. 学校落实党建工作全覆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

佐证材料：党建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述职内容：党建、党建引领教育发展、团建、队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党建学习台账；党建活动台账；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活动计划、总结以及活动过程性材料（方案、照片、报导等）。

未按要求落实党建工作全覆盖，扣 1 分；未按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扣 1 分；未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的，扣 1 分。

4. 按照《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范党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做好培养、发展工作，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梯次有序。

佐证材料：《申请入党人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党员发展对象登记表》、《发展党员（预备党员）登记表》、《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见《党支部工作相关表格》）。

近 3 年无发展党员，扣 1 分；发展党员档案不规范、不齐全，扣 1 分；没有相关登记表，扣 1 分。

5.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教育质量观，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佐证材料：学校按要求落实五育并举的教育工作计划、课程安排、工作实施方案、总结及过程性资料和图片。（分值 2 分）

每一小项得 0.5 分。

6. 把立德作为育人首要任务，制定并有效实施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相关精神的具体工作方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引导學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

佐证材料：学校德育工作方案及总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相关资料（方案、计划、总结、活动图片、报道等）。

没有制定并有效实施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相关精神的具体工作方案扣 1 分；没有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引导學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扣 1 分。

7. 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发展规划，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建设，增强学校办学活力。

佐证材料：学校发展规划，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相关工作材料，学校特色建设方案及成效。

未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发展规划扣 1 分；没有推进学校内涵

发展、特色建设扣 1 分。

8.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健全并落实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工作。

佐证材料：学校五项管理制度及公示情况；落实五项管理制度工作情况（工作方案、开展情况和工作总结）。

未制定五项管理制度并公示的扣 1 分；五项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

9. 校长注重不断提高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领导力，校务公开制度健全，执行规范，建立校内公示栏。

佐证材料：学校校务公开制度；公示栏照片；校务公开执行情况。

没有建立校务公开制度扣 1 分；没有建立公示栏或执行校务公开扣 1 分。

10. 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义务教育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快慢班；落实控辍保学登记、报告和劝返等责任制度；不存在违规招生、迫使学生转学退学等问题。

佐证材料：学校招生公告、学校编班制度、学生分班名册；控辍保学工作方案、总结，控辍保学登记、报告和劝返等责任制度；学生转学登记汇总表。

未按城区教育局相关招生管理规定进行招生的扣 1 分；设重点班、快慢班的扣 1 分；控辍保学落实不到位扣 1 分；迫使学生转学、退学的扣 1 分；总分 2 分，扣完为止。

11. 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他需要特别照顾学生的关爱帮扶和心理辅导。

佐证材料：随迁子女统计表和花名册、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统计表和花名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和花名册；学校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工作制度和相关工作台账。

未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扣1分；未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他需要特别照顾学生的关爱帮扶和心理辅导，扣1分。

12. 定期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发挥社区、家长委员会等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作用。

佐证材料：会议通知、会议过程性记录（签到表、会议记录、照片等）；学校与社区联系制度、家长委员会成立文件、社区和家委会活动资料（计划、方案、总结等）。

没有定期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扣1分；社区、家长委员会等未参与学校管理扣1分。

13. 规范中层以上干部管理，未超职数配备干部，中层以上干部按规定带头上课，参与教学教研活动。

佐证材料：中层干部花名册、中层以上干部任课表及参与教学教研活动相关资料、图片。

中层干部管理不规范或超职数配备干部扣1分；中层以上干部没按规定带头上课或参与教学教研活动，扣1分。

14. 学校有人负责定期在汕尾市教育教学信息管理平台更新、维护本校教师、学生信息。

人事股负责对教师信息管理平台情况进行赋分（1分）；教育股负责对学生信息管理平台情况进行赋分（1分）。

15. 小学有少先队组织，中学应配备少先队标准化队室，且对少先队员开放，供队员活动。每年按规定程序召开少代会。中学团组织团务工作开展良好（团员发展、注册、三会两制一课、缴纳团费等），每三年定期举行团代会。社团，学生社团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定期开展活动；学生社团及相应活动开展良好。

佐证材料：队部室配置台账清单、少先队组织机构、队部室照片、少先队活动记录及照片；召开少代会的请示、有批复、有选举结果报告、报告批复等；团组织团务工作情况（团员发展、团员教育评议、团员年度注册、线下会议记录、线上“智慧团建”系统数据、缴纳团费等）、团代会召开情况；社团管理制度、社团活动开展情况（方案、计划、总结、活动简报等）

没有按要求配置队部室或团委（支部）办公室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少先队/团组织活动，扣1分；学生社团活动管理不规范或没有定期开展活动的，扣1分。

16. 学校人防、物防、校门安保等措施落实到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安全预案完善，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和演练，不存在被上级通报或曝光并查实的安全问题。

佐证材料：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学校安全管理

制度；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四大类应急预案）；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安保设施设备配备台账（安保人员资质、学校八件套和防冲撞实施设备、视频监控、一键报警等相关资料）；安全排查台账；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演练工作材料（计划、方案、图片、总结等）。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扣 0.5 分；安全预案不完善扣 0.5 分；没有开展安全教育和演练扣 0.5 分；被上级通报或曝光并查实的安全问题扣 2 分。

17.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当年度的各项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

佐证材料：学校收费文件或收费标准

如出现重大违规事项扣 2 分。

18. 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细化预算的执行情况，在当年度的各项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

佐证材料：学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财务报表。

当年度的各项检查中出现发现重大违规事项扣 2 分。

19.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文件，合理实施采购。学校资产台账齐全，资产增加及报废手续齐全，与会计账衔接。按要求做好年度项目绩效。

佐证材料：提供采购手续、资产台帐材料，项目绩效材料。

采购手续、资产台帐、项目绩效材料不全扣 1 分，违规扣 2

分。

20.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正常，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精神，有效推进“经典诵读行动”“书香校园建设”。

佐证材料：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计划、总结；开展“经典诵读行动”“书香校园建设”等活动资料（通知、方案、照片等）

没有制度语言文字工作计划或落实不到位扣 1 分；没有推进“经典诵读行动”“书香校园建设”等扣 1 分。

21. 学校落实《汕尾市普通中小学日常教学基本规范（试行）》情况。

佐证材料：教师备课管理制度、教师课堂教学管理制度、作业布置与批改工作要求、学校分类指导及社团实践管理制度、学生监测评价管理办法、学校教研计划及工作总结、学校课程设置安排及课程表。

每缺少一小项扣 0.5 分。

22. 学校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 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普通高中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实施教学。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规范使用审定教材，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

佐证材料：学校课程实施规划文件，课程表；教材列表。

没有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扣 2 分；违规使用教材扣 3 分。

23.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系统化、规范化。各学段按要求开好心理辅导等活动课。学校设有心理健康辅导室，并正常开展活动。

佐证材料：心理咨询室配置台账清单、心理咨询室照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花名册及资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包括主题讲座、干预排查、活动方案、计划、总结、简报等；心理健康课程开设情况（课程表）。

没有按要求设置心理咨询室的扣 1 分；心理健康教师资质不达标的扣 0.5 分；未按要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或教育活动效果不明显的扣 1 分；未落实心理健康课程的扣 1 分；（总分 3 分，扣完为止）

24. 强化实践育人，开设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落实“五育”课程，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佐证材料：学校课程表；劳动教育教学计划及总结；综合实践活动课教学计划及总结；学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情况。

没有开设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扣 1.5 分；没有将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纳入教育内容，视情况扣 0.1~1.5 分；没有劳动教育基地，扣 0.5 分。

25. 学校信息化管理规范，有完备的学校信息化管理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制度完备，台账齐全。按要求建好配齐功能室。各功能室管理规范，使用效率高。

佐证材料：学校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台账；学校功

能室配备一览表，各功能设施设备台账，各功能室管理制度，各功能室照片，各功能室活动记录。

没有建立学校信息化管理制度扣 0.5 分，制度不完备扣 0.5 分，台账不齐全扣 0.5 分；功能室没有按要求配齐，每缺少 1 项扣 0.2 分，功能室管理不到位或使用率不高扣 1 分。

26. 学校要求教师结合教学实际积极开展信息化教学资源应用。

佐证材料：提供各年级教师将信息化教学资源应用于课堂教学、活动课的教学案例、相关图片；学校组织教师开展信息化教学培训、教研活动资料和图片。

未提供教学案例、相关图片扣 1 分；未组织教师开展信息化教学培训或教研活动扣 1 分。

27. 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和日常监督制度，学校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制度；制定师德公约；签订师德承诺书。建立学校、家长、社会三位一体监督机制，制定学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完善师德考核制度和师德违规应急处置制度。

佐证材料：学校有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方案，制定师德公约，教师与学校签订的师德承诺书。有健全学校、家长、社会三位一体师德师风监督机制体系。有完善的师德考核制度，健全师德综合考评机制，有师德违规应急处置制度。

未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扣 0.5 分；师德师风建设各

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方案落实不到位，扣 0.5 分；师德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扣 0.5 分；未落实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师德违规应急处置制度，扣 0.5 分。

28. 关心教师思想状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文关怀，帮助解决教师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促进教师身心健康。

佐证材料：学校关心教师工作方案、学校教师慰问制度、解决教师实际困难记录、教师思想教育相关资料等。

未落实学校关心教师相关制度，扣 1 分。未落实帮助教师解决困难和问题，扣 1 分。

29. 实施教师专业发展规划，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注重青年教师培养；健全校本教研制度，支持教师参加专业培训、组织教学实践研修。组织参加县级以上、校级公开课、研讨课、优质课等，凝练教学经验。

佐证材料：教师专业发展规划、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学校校本教研制度、校本培训方案；支持教师参加专业培训，提供学校组织参与省级、市级和区级各级各类培训教师参训名单；教师参加各级公开课、研讨课、优质课上课证明。

未实施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或未注重青年教师培养的扣 1 分；校本教研制度落实不到位或未组织教师参加专业培训扣 1 分。

30. 教师达到专业标准要求，具备较强的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以及必备的信息化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佐证材料：根据教育部《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执行，如出现违反《标准》要求情况的，扣 2 分。

31. 重视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落实班主任工作相关培训，提高育人能力。

佐证材料：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文件、方案及相关制度；班主任学期工作计划、总结等班主任工作资料；开展班主任工作培训、经验交流活动材料。

没有注重班主任队伍建设扣 1 分；没有落实班主任相关培训扣 1 分。

32. 按要求组织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并做好培训学时管理工作，学时完成率在 95%以上。新教师有培养培训计划。有传帮带制度，有名师培养计划。

佐证材料：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学时统计表（学时完成率在 95%以上）；提供新教师培养培训计划，跟岗学习方案、安排等相关活动资料；教师传帮带制度、“师徒结对”帮扶计划等活动资料；名师培养计划，发挥名师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教师培训学时完成率不达标扣 1 分；没有建立新教师培训计划扣 0.5 分；没有传帮带制度、名师培养计划或相关工作开展效果薄弱扣 0.5 分。

33. 树立正确激励导向，突出全面育人和教育教学实绩，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评价倾向，充分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

创造性。

佐证材料：学校评优评先制度（方案），学校绩效分配方案。

视突出全面育人和教育教学实绩情况扣 0~2 分。

34. 完善校内教师激励体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精神荣誉激励、专业发展激励、岗位晋升激励、绩效工资激励、关心爱护激励。

佐证材料：学校评优评先制度（方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学校绩效分配方案以及其他激励方案。

视校内教师激励体系完善情况进行扣 0~2 分。

35. 健全作业管理办法，统筹调控作业量和作业时间；严控考试次数，不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建立和落实作业公示制度，合理调控以及设计作业的结构，作业量限定在作业时长内。有措施方案、有工作落实。

佐证材料：学校学生作业管理制度；学生作业公示情况

学校各年级考试安排

未建立学校作业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合理扣 0.5 分；未严控考试次数或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扣 1 分；未建立作业公示制度扣 0.5 分，未合理调控以及设计作业结构扣 0.5 分。

36.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课后服务采取“5+2”学校的下课时间不得早于当地的普遍下班时间；课后服务要突出“五育”并举，办出特色，做到课后作业托管服务与兴趣社团素质活动相结合，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的需求。

佐证材料：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课后托管服务与兴趣社团素质活动相结合的工作情况（课后服务记录和学生访谈反馈满意度材料等）。

未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学校扣 1 分；课后托管服务与兴趣社团素质活动相结合落实不到位的扣 0.5 分；未突出以学校为主开展课后服务的扣 1 分；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扣 0.5 分。

37. 学校有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和负责团队，家委会组织健全，工作开展积极有效。

佐证材料：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家庭教育指导领导小组；家长委员会成立文件及活动开展情况（计划、总结、活动方案、活动通知及简报等）

未建立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和成立负责团队扣 1 分；家委会工作开展到位视情况扣 0~1 分。

38. 积极举办各类文艺活动，每学年举办 1~2 次校运会，每学年举办科技节、艺术节、文艺汇演等活动至少 1 次。

佐证材料：学校举办校运动会、科技节、艺术节、文艺汇演的相关资料（活动方案、运动会秩序册、演出目录、活动总结、活动图片、简报等）。

未按要求开展校运会的学校扣 1 分；未按要求举办科技节、艺术节、文艺汇演等扣 1 分；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艺体活动不到位的扣 0.5 分。

39. 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客观反映学生德智

体美劳全面发展整体水平及变化情况。

佐证材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管理制度；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样例）。

视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情况扣 0~2 分。

40. 校内锻炼时间至少 1 小时，积极开展校外锻炼活动；各校上报健康教育计划和措施，健康教育课时安排表，有针对遏制学生肥胖率和遏制学生近视眼新发病率的举措。

佐证材料：校内锻炼安排方案；学校健康教育计划、方案、总结；课程表；遏制学生肥胖率和遏制学生近视眼新发病率的举措。

校内锻炼未达到 1 小时的扣 1 分；未采取措施遏制学生肥胖率和遏制学生近视眼新发病率的，扣 1 分；近视防控率不达标的扣 0.5 分。

三、汕尾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评分指标

共有 8 个一级指标，19 个二级指标，36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各类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佐证材料：党建学习台账；“三会一课”会议记录（分开记录）、党建活动台账（主题党日活动、政治生日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

党建学习台账完整得 1 分；“三会一课”会议记录规范、齐全得 1 分；党建活动有成效得 1 分。

2. 党建示范校创建、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等情况。

佐证材料：党建示范校佐证材料、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汇报。

被评为省级党建示范校得 2 分；被评为市级党建示范校得 1 分；贯彻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得 1 分。

3.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五育”并举情况。

佐证材料：学校落实五育并举工作实施方案及总结；德、智、体、美、劳各项教育工作计划、总结及过程性资料。

制定五育并举工作实施方案并有效落实得 1 分；德智体美劳全面落实培养得 2 分。

4. 班子建设情况。

佐证材料：学校班子成员名单，班子成员分工情况。

以上一年度校长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管理工作效率高得 1 分，教师认可度达 85%以上得 1 分、60%以上得 0.5 分。

5. 人防、技防、物防、校门安保落实到位。

佐证材料：安保人员花名册、安保人员资质复印件；学校视频监控建设相关台账（设备清单、布点、视频保存设置等）、一键报警安装情况；学校安保设备配置情况（安防八件套和防冲撞实施设备建设等）；门卫室管理制度、出入登记制度、出入登记表。

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校门安保落实每一项得 0.5 分。

6. 积极开展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活动和教职员工安全培训。

佐证材料：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学年课时安排，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开展情况（计划、总结、活动方案及照片等），教职工安全培

训记录及相关资料（通知、签到表、照片等）；师生安全疏散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通知、方案、照片等）。

积极开展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得 0.5 分；开展教职工安全培训得 0.5 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疏散演练得 1 分。

7. 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佐证材料：学校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宣传材料和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留样记录等材料。

每一小项得 1 分

8. 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佐证材料：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制度和方案；防控设备和设施；门口落实外来人员检查制度和学生晨午检记录。

每一小项得 1 分

9. 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处置规范；设备物尽其用，维保及时。

佐证材料：学校资产管理制度；教室、功能室等布局分布图。

制定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得 0.5 分，落实到位得 1 分；教室、功能室等布局合理得 1 分，能满足入学高峰得 0.5 分。

10. 文化氛围。

佐证材料：学校章程、校园文化建设方案、校本课程建设；学校特色建设相关资料和图片（方案、活动室文化、班级文化、楼道文化、墙壁文化、宣传橱窗等）

建立学校章程，有明确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一训三风得 1 分；有样本课程得 1 分；有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相关校园文化

建设，视情况得 0~2 分。

11. 按规定召开教代会。

佐证材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会议通知，会议过程性资料（会议记录、签到表、现场照片、提案等）。

按时召开教代会得 1 分；提案质量高，落实效果好得 1 分。

12. 积极参与德育主题活动、德育专项评选和德育资源建设。

佐证材料：德育主题活动计划、图片；学校德育资源建设载体和手段。

每一小项得 1 分

13. 推进新课程实施。

佐证材料：学校秋季、春季学期课程安排表。

严格按照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得 4 分；每一门课程开设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4. 学校课程的系统建设。

佐证材料：学校年度和学期课程实施计划、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校本教材。

学校有规范完整的年度和学期课程实施计划各得 0.5 分，共 1 分。学校已形成完整成熟的课程方案并付诸实施得 1 分。有校本课程，内容融合学校特色发展得 1 分。

15. 教科研制度完善。

佐证材料：学校教科研制度，校本教研工作制度和计划表，教师集体备课记录，教师听评课活动记录，各级各类公开课的活

动记录。

有教科研工作制度得 1 分。落实教师集体备课、听评课活动各 0.5 分共 1 分，有计划组织校级、学科组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等活动共得 1 分。

16. 学校行政听课制度。

佐证材料：校长、中层干部听课记录，校长、中层干部参与教研，指导教学相关记录。

校长、中层干部深入课堂听课得 1 分，参与教研、指导教学相关记录得 1 分。

17. 培优补弱工作。

佐证材料：班级学情分析，年级培优补弱工作计划及帮扶效果。

坚持因材施教、教好每名学生，精准分析学情得 1 分，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各年级制订完善的帮扶计划并取得良好的实施效果得 1 分。

18. 优化教学方式。

佐证材料：学校教育教学创新评价方案，优秀教育教学案例推广方案，优秀的教育案例，优秀的课堂教学案例。

学校教育教学创新评价方案得 1 分，优秀教育教学案例推广方案得 1 分，优秀的教育案例得 1 分，优秀的课堂教学案例得 1 分。

19. 教学监控。

佐证材料：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最近一个年度的评价结果。

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得 0.5 分，最近一个年度的评价结果得 0.5 分，学科教学诊断得 0.5 分，提出改进措施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得 0.5 分。

20. 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有效。

（1）积极开展市、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试点校工作；

佐证材料：提供信息化建设项目清单或一览表、实施方案、工作总结、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合同书。试点校需提供申报材料、创建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建设项目合同书、开展活动资料等。

制定信息化建设或试点校创建实施方案、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或试点校创建工作的得 0.5 分，各项佐证资料齐全的得 1 分。

（2）教师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数字化教材应用率达 80%以上。

佐证材料：提供教师使用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平台情况统计表（包含：教师人数、教师开通平台账号人数、教师开通率、教师使用人数、教师使用率、教材下载次数、学年开展数字教材教研活动次数等数据）；各年级数字教材课堂教学应用教案、课件；数字教材教研活动计划、总结、图片。

有 90%以上教师开通了数字教材平台账号、教师电脑终端和课室内的终端设备安装了“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客户端的得 0.5 分；教师应用率达 80%以上，且有开展数字教材课堂教学、教研活动等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21. 学校按要求安排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佐证材料：提供每学年度组织教师参加省级、市级及区级各级各类培训的文件、参训教师名单；提供学校校本培训实施方案，切实开展教师校本研修活动的资料；学校培训经费比例是否达到“各中小学校要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10%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要求；学校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包括寒暑假网络研修）的积极性、出勤率及培训率情况等。

上述每小项 1 分，视教师参加培训情况评定，3 分封顶。

22.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实践及成效（教学评选活动、课题立项、科研获奖等）。

佐证材料：科研成果、教研、教学评选活动奖项，班主任类别评选活动获项。

有获科研成果、教研、教学评选活动奖区级及以上每项 2 分，镇（街）级 1 分；有班主任类别评选活动获区级及以上每项 2 分，总分 3 分封顶。

23. 教师科研成果、论文等。

佐证材料：教师论文获奖、发表。

教师论文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或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选活动获奖或在规范的教育类期刊上发表，总分 3 分封顶。

24. 新增“三名工作室”情况。

佐证材料：提供省级、市级和区级“三名”工作室相关文件，“三名”工作室每年度有开展研训活动相关资料（包括活动方案、通知、安排、相片、总结等）；工作室主持人每年度有开展“名优

教师送教下乡”活动资料；工作室主持人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省级工“三名”作室给予每个2分；市级或区级“三名”工作室给予每个1分。

25. 学校教师获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佐证材料：教师获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统计表（科研、教学评选不计入）、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区级荣誉每个得1分、市级荣誉每个得2分、省级、国家级荣誉得3分，总分3分封顶。

26. 学生体质健康。

佐证材料：校内锻炼1小时实施计划及校外锻炼活动方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上报截图、优良率统计表；市或区开展的体质健康抽测活动组织情况。

制定锻炼实施计划得0.5分，按计划落实实施得0.5分；按时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上报得0.5分，优良率达标得0.5分；认真组织开展市、区开展的体质健康抽测活动得1分，或该年没有抽测，视为得分。

27. 学生近视监测。

佐证材料：学生视力检测平台上报数据；教师灯光照明设计规范；落实近视防控措施和手段。

每一小项得1分

28. 学生学业水平。

佐证材料：单次教学质量监测（含小学、初中监测、中考等）“四率一平”成绩统计表。

单次教学质量监测（含小学、初中监测、中考等）“四率一平”表现优秀的 6 分，良好的 4 分，稳定的 2 分，总分 6 分。

29. 个性培养与展示。

佐证材料：科艺体活动开展记录（时间、名称、内容、参加对象、责任教师等），科艺体活动开展过程性材料（方案、现场照片、报道等）。

积极组织校内科艺体实践活动，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展示机会，引导学生发展个性特长，达到要求得 3 分，较好达到得 2 分，基本达到得 1 分，没有开展不得分。

30. 参与县级及以上展示活动情况。

佐证材料：学生集体或个人参与各级各类“科艺体”比赛获奖统计表、获奖文件、荣誉证书复件。

获得市级以上奖项每项得 2 分，区级二等以上奖项每项得 1 分，总分 3 分封顶。

31. 特色校建设情况。

佐证材料：学校特色学校获评统计表（时间、名称、评估时间、发牌匾单位），评估结果文件，特色学校牌匾照片。

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以特色学校一项得 3 分，区级特色学校一项得 1 分，4 分封顶。

32. 承办各类县级及以上活动、赛事。

佐证材料：各级各类活动的文件、通知及参加情况。

主要是指团队活动、科艺体条线活动、教育教学活动等总分3分。

33. 各级各类学校集体获奖。

佐证材料：学校集体获奖统计表（时间、名称、颁奖单位），获奖文件，相关照片（牌匾、奖杯、奖旗等）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总分3分封顶。

34. 开展市、县重点项目课题研究成果显著情况。

佐证材料：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的立项和结题证书。

按计划、要求完成试点任务，成效显著，总分2分。

35. 集团化办学项目。

佐证材料：学校集团化办学相关材料。

参与集团化办学项目的学校得1分（同时参加这两个项目的学校不迭加，只得1分），龙头学校加2分。获省、市优质集团化办学项目的，参与学校再加2分，龙头学校再加3分。总分3分封顶。

36. 参照《汕尾市城区中小学学业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暂行）》赋分。

由教师发展中心根据《汕尾市城区中小学学业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暂行）》进行赋分。

附件 2

汕尾市城区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测实施方案

一、教学质量监测组织工作

（一）监测分工及对象

1. 市教育部门负责全市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初中阶段教学质量监测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高一、高二每学年监测二次，时间安排在第一学期末、第二学期末。

（2）高三每学年监测（复习模拟考）三次，测试时间安排在第一学期末、第二学期 3 月份、4 月份。

（3）七、八年级每学年监测一次；时间安排在第二学期末；九年级每学年监测二次，时间安排在第一学期末和第二学期中段。

2. 区教育部门负责义务教育阶段三至八年级教学质量监测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三至六年级每学年作业抽测二次，时间安排在第一、二学期末。

（2）义务教育初中阶段七、八年级每学年监测一次，时间安排在第一学期末。

（3）各校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教学质量监测工作。

（二）监测学科

1. 义务教育小学阶段：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科学。

2. 义务教育初中阶段：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

3. 普通高中：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

二、教学质量赋分方式

学校年级学籍人数少的面上学校可考虑不纳入增值计算，由中心小学、学校根据各年级和学科质量分析报告赋分。

（一）学校教学质量赋分

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总分 50 分，参照市、区根据学业质量监测增值结果计算赋分，由毕业年级得分和非毕业年级得分构成。

1. 中学赋分方式

（1）毕业年级增值赋分。本指标满分 30 分，赋分对象为普通高中学校、初中学校。通过相邻前后学期两次（初中毕业班上学期与中考对比、高三高考与高二第二学期对比）计算增值，按增值结果排名前后顺序按 10% 比例划分 10 个区间，分别赋分为 30、28、26、24、22、20、18、16、14、12 分。

① 九年级实行参考率阶梯扣分，中考参考人数与九年级第一学期初学籍人数对比，参考率 90%~95% 扣 2 分、80%~89% 扣 4 分，80% 以下扣 6 分。

② 高三年级实行高考本科目标完成奖励，完成本科预定人数

按超百分比加分，超 5%~10%加 2 分、11%~20%加 4 分、21%以上加 6 分，该项总得分 30 分封顶。

(2) 非毕业年级增值赋分。本指标满分 20 分，本指标为初一、初二、高一、高二各 10 分，赋分对象为普通高中学校、初中学校。通过相邻两次（年级监测总分）测试数据对比，按增值结果排名前后顺序按 20%比例划分 5 个区间，分别赋分为 10、8、6、4、2 分。

2. 小学赋分方式

三至五年级各 12 分，六年级 14 分。通过上下学期两次（年级监测总分）监测计算增值情况，按增值结果排名前后顺序按 20%比例划分 5 个区间，六年级分别赋分 14、12、10、8、6，三至五年级分别赋分为 12、10、8、6、4 分。

3. 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取各学段分数的平均分作为该校最后得分。

(二) 教师教学质量赋分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总分 45 分，由市、区根据学业质量监测增值结果评价赋分。

1. 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赋分，各中小学校参照市、区教学监测的优良率、及格率、低分率、平均分等数据由学校根据评价细则赋分。

2. 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质量考核赋分按相邻前后两次监测数据计算增值确定。

（1）普通高中学校教师

①统测年级增值赋分。本指标满分 7 分，赋分对象为普通高中学校年级教师。通过前后两次（毕业班、非毕业班按学校教学质量确定）监测计算增值，按增值结果排名前后顺序按 25%比例划分 4 个区间，分别赋分为 7、5、3、2 分。

②统测学科增值赋分。本指标满分 8 分，赋分对象为学校年级学科教师。通过上前后两次（毕业班、非毕业班按学校教学质量确定）监测计算增值，按增值结果排名前后顺序按 25%比例划分 4 个区间，分别赋分为 8、6、4、2 分。

③统测教师任教增值赋分。本指标满分 30 分，赋分对象为学校年级学科班级教师，通过前后两次（毕业班、非毕业班按学校教学质量确定）监测计算增值，按增值结果排名前后顺序按 10%比例划分 10 个区间，分别赋分为 30、28、26、24、22、20、18、16、14、12 分。

（2）义务教育阶段（三至九年级）教师

①统测年级增值赋分。本指标满分 7 分，赋分对象为学校年级教师。通过前后两次（毕业班、非毕业班按学校教学质量确定）监测计算增值情况，按增值结果排名前后顺序按 25%比例划分 4 个区间，分别赋分为 7、5、3、2 分。

②统测学科增值赋分。本指标满分 8 分，通过前后两次（毕业班、非毕业班按学校教学质量确定）监测计算增值，按增值结果排名前后顺序按 25%比例划分 4 个区间，分别赋分为 8、6、4、

2 分。

③统测教师任教增值赋分。本指标满分 30 分，赋分对象为学校学科班级教师。通过前后两次（毕业班、非毕业班按学校教学质量确定）监测计算增值情况，按增值结果排名前后顺序按 10% 比例划分 10 个区间，分别赋分为 30、28、26、24、22、20、18、16、14、12 分。

（3）统测学科专任教师教学质量总分由统测学校年级教师增值赋分、统测学科教师增值赋分和统测教师任教增值赋分组成。跨年级、跨学科的教师取平均分。

3. 其它未统测学科教师赋分。本指标满分 45 分，赋分对象为小学一至二年级教师、以及信息科技、艺术、技术、体育与健康、劳动等学科教师，学校制定相关考核评价办法，结合教学工作业绩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4. 学校、教师增值赋分指在确定的组别范围内排名前后顺序按比例划分区间分别赋分。

三、工作保障

1. 汕尾市教育教学信息管理平台，提供市、县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监测（上、下学期末）考务工作、网上阅卷、数据分析等服务支撑工作。

2. 汕尾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教学质量监测学科的命题工作。具体负责全市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初中阶段（七、八年级下学期、九年级上下学期）、市直小学监测试题印刷、扫描、

网上阅卷、数据分析等组织实施工作。

3. 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三至六年级上下学期、七至八年级上学期试题印刷、扫描、安排教师参加网上阅卷及相关考务等组织实施工作。